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2016〕16 号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 最高、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现将 2016 年度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最低缴存基数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 14976 元。

二、2016 年度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

基数不得低于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为 1550 元，市直及其他县市区均为 1710 元。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仅适用于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

三、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最高、最低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各单位核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职工无法签字的，单位需出具《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承诺函》（请登录 <http://www.ytgjj.com> 下载打印）。未按规定口径进行缴存基数调整，职工提出异议的，由单位承担重新调整和补缴责任。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6 月 6 日